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9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至2014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2014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7. 现场会议的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蔡荣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蔡高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黄丽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郭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唐根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胡殿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王红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曾燮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赵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尹爱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 6 项、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除第 6 项、第 7 项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6

2.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欧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①《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 1、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蔡荣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蔡高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黄丽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郭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唐根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胡殿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王红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曾燮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赵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尹爱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 2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②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议案

表 2、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4.0
4	《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
5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6.0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深交所提供服务密码、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两种方式一经申领均可重复使用,长期有效。分别如下:

(1)服务密码(免费申领)

①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②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③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④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激活步骤相同,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2)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欧菲光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栏目,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518106)

3、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联系人:程晓黎　周亮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蔡荣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蔡高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黄丽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郭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唐根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胡殿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王红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曾燮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赵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尹爱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议案 1、议案 2 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3、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议案实行普通投票制,请股东在选定项目下打“√”。

4、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

5、如果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3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的函告,财富里昂已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名称变更的核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4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1,729,278股,其中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5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4,679,27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

3、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14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1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1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参与方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特别承诺如下:

1、减持期限、数量和减持价格承诺

光电集团承诺: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72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84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0%,在此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13.8元/股。

2、其他承诺

光电集团承诺:上市公司因获赠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而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和流转税,全部由光电集团承担,与上市公司无关。

截至目前,光电集团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因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07年6月1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为35,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0,000,000股增加到105,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86号)核准,公司向光电集团、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共发行104,380,413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000,000股变更为209,380,41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105,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1,250	30	2007年6月1日	转增	10,500,625	0	0
				2009年11月26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5,250,000		
				2010年11月30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5,250,000		
				2011年11月29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21,001,875		
2	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3,511,250	5.02	2007年6月1日	转增	1,755,625	0	0
				2007年11月2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5,250,000		
				2008年11月24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16,875		
3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662,500	0.946	2007年6月1日	转增	331,250	0	0
				2007年11月2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993,750		
4	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	662,500	0.946	2007年6月1日	转增	331,250	0	0
				2007年11月2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993,75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31,250	0.473	2007年6月1日	转增	165,625	0	0
				2007年11月2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496,87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31,250	0.473	2007年6月1日	转增	165,625	0	0
				2007年11月2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496,875		
7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	16.71	2007年6月1日	转增	5,850,000	91,729,278	43.81
				2010年9月28日	定向增发	84,679,278		
				2011年11月29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5,250,000		
				2012年11月30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5,250,000		
8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10年9月28日	定向增发	15,757,973	0	0
				2013年10月28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15,757,973		
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10年9月28日	定向增发	3,943,162	0	0
				2013年10月28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3,943,162		

2007年6月1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2010年9月,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共计发行股份104,380,413股,新增限售流通股股东红塔创投和云南工投。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文“二、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之一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上海华信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光电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光电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1、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光电集团严格按照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2、光电集团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4年上市流通的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05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2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91,729,278	43.81	7,050,000	84,679,278
	合计	91,729,278	43.81	7,050,000	84,679,27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比股改说明书中有所增加,是因为实施了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231,250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23日;

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875股, 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1月24日;

公司第三次安排股改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25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1月26日;

公司第四次安排股改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25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30日;

公司第五次安排股改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251,875股, 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29日;

公司第六次安排股改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25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30日。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股改形成限售股份第七次)的流通股上市。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2008年11月6日召开的三届十五次董事会、2009年5月7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2009年12月23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2009年5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5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第1186号],核准本公司向光电集团发行84,679,278股股份、向红塔创投发行15,757,973股股份、向云南工投发行3,943,162股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04,380,4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28元。2010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增至209,380,413股,2010年10月30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详见临2010-32号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至今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光电集团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光电集团承诺:如光电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0年度内实施完毕,天达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0年不低于1,800万元、在2011年不低于2,800万元、在2012年不低于2,900万元,若天达公司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1,800万元、201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2,800万元、201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万元,光电集团将按所持天达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补偿未达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6.71%的差额给上市公司。天达公司2011年、2012年均未实现业绩承诺,光电集团按照差额将补偿款支付给了本公司。

光电集团承诺:将其持有的光电股份84,679,278股股份在2013年9月2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至2013年12月30日。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4月18日,光电股份所持天达公司87.92%的股权已转让给光电集团。光电集团在本次转让的《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自光电集团经工商登记成为天达公司股东之日起二年内(2015年4月18日前),妥善解决上市公司对天达公司的委托贷款、担保以及天达公司应付上市公司的全部往来款问题”。

截止目前,光电股份应收天达公司款项合计为21,975.87万元。2013年底,光电股份已对应收天达公司款项计提减值准备12,795.5万元,确认预计负债15,200.00万元。

2、光电集团关于“妥善解决”承诺的含义说明

2014年7月,光电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向上市公司确认关于妥善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承诺的确切含义是指:光电集团作为天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努力改善天达公司经营状况,积极督促天达公司多渠道筹措资金清偿对公司债务并进而解决公司对天达公司的担保问题。

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明确光电集团“妥善解决”承诺含义的审议程序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光电集团“妥善解决”承诺含义的议案》,将“妥善解决”承诺的含义明确为:“光电集团作为天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努力改善天达公司经营状况,积极督促天达公司多渠道筹措资金清偿对公司债务并进而解决公司对天达公司的担保问题”。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光电集团“妥善解决”承诺含义的议案》,同意光电集团上述关于“妥善解决”承诺的含义说明。

针对因天达公司已停止经营,无力支付到期债务并拟进行清理处置的情形,公司已对天达公司提起诉讼,并对天达公司的设备等资产申请了财产保全,已于2014年9月初收到天达公司还款10,196,330元。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光电集团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光电集团已就敦促天达公司多渠道筹措资金清偿对上市公司债务并进而解决上市公司对天达光伏的担保问题,履行“妥善解决”承诺的相关措施,上述“妥善解决”承诺含义已分别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诉求,不会对本次限售股流通构成实质障碍。光电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光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广发证券同意光电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4,679,27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84,679,278	40.44	84,679,278	0
合计		84,679,278	40.44	84,679,278	0

三、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改限售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1,729,278	-91,729,278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合计	91,729,278	-91,729,27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7,651,135	+91,729,278	209,380,413
	合计	117,651,135	+91,729,278	209,380,413
股份总额		209,380,413	0	209,380,413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26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9月24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11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公司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手方为拟收购标的公司"深圳市大众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程清丰、程迪、刘振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秦含英、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康保家等。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拟购买深圳市大众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融资。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 所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若公司在该期限内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的,公司将发布公告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进行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及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9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8月20日、8月27日和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2014-088、2014-089)。

2014年9月10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1)。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